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分局

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联合执法

合

作

协

议

2025 年 2 月

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联合执法 合 作 协 议

为构建区域反不正当竞争领域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对跨区域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破除市场垄断，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效能为目标，聚焦民生重点领域，打破地区壁垒，着力构建精准有效、优势互补、集群作战模式，提高跨区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和系统性，为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加快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分局经协商一致，决定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长效机制，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衔接配合，推进机制创新；聚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两局优势和特色，推动市场有序竞争，深入开展协同监管，形成强大合力。

二、合作事项

（一）健全反不正当竞争政策协同机制。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处理跨区域案件，根据需要听

取意见建议。探索建立本协议区域内反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畅通线索沟通通报、案件移送等渠道，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协同调查执行、联合执法协作、结果互认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协同办好区域内大案要案，依法依规探索开展反不正当竞争领域联合惩戒，形成区域内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合力。

（二）深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联合检查机制。搭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交流合作机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联合检查，适时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检查，联合开展行政指导，有效提升监管执法影响力、震慑力。

（三）建立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资源共享机制，共享反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举报投诉、纠纷调解、典型案例等信息共享力度，除法律、法规对证据有限制性规定外，本协议区域内可互认并调用由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及执法部门依法取得的鉴定意见、笔录等资料，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

（四）建立反不正当竞争线索移交机制。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配合，在执法工作中发现属于对方监管区域违法线索的，及时移交。

（五）建立反不正当竞争培训交流机制。共同组织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加强交流合作，学习借鉴融合有益经验。

三、合作原则

双方秉持着“信息共享、执法联动、优势互补、便捷高效”的原则，明确政策协同、联合检查、信息共享、线索移交、培训交流五大协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分局将定期进行工作协调，研究推进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协同监管具体举措，推进协同监管工作走深走实。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分局

2025 年 2 月 20 日